

金石榴惠盈进取型最短持有 7 天 1 号

2026 年第二季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进取型最短持有 7 天 1 号
产品代码	HYJQZDCY7D01
登记编码	C1115326000008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三级 (PR3) (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起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计划终止日期	2046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收益表现

2.1 报告期内产品净值情况

金额单位: 元

份额代码	时点指标: 报告期末			区间指标: 报告期间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	净值增长率/净值收益率
HYJQZDCY7D01A	1.01300014	1.01300014	211985341.87	4.94%

2.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 元

份额代码	收益分配 基准日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 发放日	每 10 份额分 红金额
------	-------------	-----------	-----	-----------	-----------------

报告期内, 本产品未发生收益分配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3.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政策导向，预判市场利率走势与信用环境变化。在此基础上，灵活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严控信用风险，构建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的债券投资组合。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理财产品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研判，结合产品投资范围约束与风险偏好，确定权益类与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同时，通过战术调整策略动态优化资产结构，平衡风险与收益，以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3.2 本报告期运作分析及未来表现展望

2026 年二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季下行约 9BP 至 1.73%，30Y 下行 12BP 至 2.24%，中债财富总指数录得正收益。市场走势呈现典型的“4 月牛平→5 月利差压缩→6 月赎回冲击修复”三段式特征，精准反映了供给预期、资金面波动与政策呵护之间的动态博弈。

三季度债市环境较二季度趋于复杂，投资思路宜回归“票息为本、资本利得为辅”的框架。三季度整体以稳健配置为主，注重组合的流动性与抗波动能力，在控制风险敞口的基础上把握阶段性机会，避免单边追涨杀跌。

3.3 报告期内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章 资产持仓

4.1 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09%	10.09%
2	同业存单	3.27%	3.27%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4	债券	86.65%	86.65%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权益类资产		
7	金融衍生品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9	商品类资产		

10	另类资产		
11	公募基金		
12	私募基金		-
13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本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的穿透后杠杆率为 100.0262%。

4.2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前）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2026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债券	260205	66209163.84	31.22%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第三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	250430	34647634.33	16.34%
3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	250220	20444492.60	9.64%
4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债券	240205	10781005.34	5.08%
5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二期）	债券	2600002	9989103.22	4.71%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0 期同	同业存单	112692324	6923595.10	3.27%

	业存单				
7	2021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债券	2128047	6180964.52	2.9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债券通)	债券	232680003	6054576.33	2.8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 (债券通)	债券	232680009	6022722.16	2.84%
1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	115441	6013284.58	2.84%

4.3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后）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2026 年第	债券	260205	66209163.84	31.22%

	五期金融债券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第三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	250430	34647634.3 3	16.34%
3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十期金融债券	债券	250220	20444492.6 0	9.64%
4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债券	240205	10781005.3 4	5.08%
5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二期）	债券	2600002	9989103.22	4.71%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0 期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	112692324	6923595.10	3.27%
7	2021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债券	2128047	6180964.52	2.9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债券	232680003	6054576.33	2.8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债券	232680009	6022722.16	2.84%

	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1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	115441	6013284.58	2.84%

4.4 报告期末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情况	初始投资本金 (元)	剩余融资期限 (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情况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	-------	------	------

无

第五章 风险分析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种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收益。

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5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大额赎回会影响产品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会影响投资者的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将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产品份额变动对产品收益率的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合理安排流动性。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第六章 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第七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单位
1	资金托管账户	上海银行-苏州银行金石榴惠盈进取型最短持有7天1号托管专户	030066218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章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

序号	投资合作机构名称
1	无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无投资合作机构

第九章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持有份额不低于 20%投资者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达到最高时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涉及该情况

第十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第十一章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组合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收益表现、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投资账户信息，核对无误。